**107年度「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」**

**研提說明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07年1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室、台北辦公區6樓第一會議室、北區分署會議室、南區分署第二會議室、東區分署第一會議室（採視訊會議）

參、主持人：方組長怡丹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伍、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 記錄：陳孝宇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 由：106年度「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計畫」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

1. 有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建議茶園及油茶園新植實施位置，修正為「合法利用之農牧用地或農業用地」；另南投縣政府建議茶園及油茶園新植申請期限，將訂為每年度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；前揭規定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協助宣傳辦理。
2. 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整合轄內地方特色茶競賽及相關行銷活動，朝區域型、具特色亮點之活動內容研提計畫（如整合研提桃竹苗東方美人茶評鑑活動），俾形塑與發展臺灣特色茶品牌形象。
3. 請各執行單位於107年1月26日前繳交會計結束報告及成果報告，併同計畫經費剩餘款送回本署辦理結案。
4. 另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茶改場、藥毒所及本署各區分署針對106年度茶葉農藥殘留抽檢工作相關人員，予以敘獎。
5. 餘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07年度「雜糧特作產業結構調整暨建構產業新價值鏈」計畫，就茶產業部分預定推動輔導措施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為鼓勵星級製茶廠通過產銷履歷驗證，107年度就取得評鑑星等及產銷履歷者，補助產銷履歷列印貼標費用5,000元/廠（年度標章列印數需達1,000張以上始得補助）。
2. 有關茶葉農藥安全監測，107年度規劃辦理一般抽驗2,000件，並由藥毒所轄下5家區檢中心辦理比賽茶檢驗600件；另配合衛福部要求增加檢驗373項農藥殘留，請各比賽茶主辦單位編列檢驗費1/2配合款（1,350元/件）；至一般抽檢監測對象，由本署分配後另函知各區分署及縣市政府辦理。
3. 請茶業改良場研提茶葉農藥安全監測與輔導、抽樣人員訓練講習等計畫送本署彙辦，並請輔導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研提全國製茶技術競賽計畫。
4. 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輔導轄下比賽茶主辦單位，加強抽驗不合格件茶品後續追蹤處理作為，如：追蹤抽驗不合格茶品繳交農戶之所有比賽茶樣等，並納入比賽規則辦理。
5. 為強化優質茶集團產區茶品安全，本年度新成立之集團產區，產區內成員須於參加次年度取得有機驗證、產銷履歷驗證或其他國際驗證其中1項；已成立之集團產區應於本年12月底前取得前開驗證，始給予補助。
6. 有關推動茶葉產銷履歷，請各區分署依附件分配面積，輔導所轄縣市政府積極宣導辦理。
7. 為配合新南向政策，拓展臺茶外銷，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輔導轄下農會推薦有意參與清真驗證之製茶廠申請辦理，原則補助驗證費用2/3、上限3萬元。
8. 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儘速邀集轄區農民團體、產業團體召開計畫研提會議轉知輔導措施，並依計畫研提格式研提計畫彙送本署審查。
9. 其他未列於上述說明事項之輔導措施，如確具創新及產業發展效益者，亦可研提計畫爭取補助經費，惟應詳列實施推動做法及相關預算內容與預期效益等，再送本署審查；以上計畫請各研提單位於107年1月31日前函送本署審查辦理。

案由二：107年「發展茶莊與茶服務產業之亮點行動計畫」執行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本案已有桃園市農會表達有意承辦，請依計畫執行重點就共識營、品牌經營、亮點茶路及茶莊遴選與成果展等工作研提計畫，並於107年1月31日前函送本署審查。
2. 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收到「輔導亮點茶莊實施計畫說明書」後，協助轉知有意參加遴選之農民團體、產銷班、製茶廠或咖啡農踴躍報名。

案由三：規劃推動桃園市、新竹縣及苗栗縣「桃竹苗臺三線茶園示範計畫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為配合客家委員會推動「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」，達成臺三線周邊茶園復耕新植目標面積30公頃，請桃竹苗三縣市政府洽轄下農民團體劃定示範區，並輔導有意參與之茶農積極辦理。
2. 建請新竹縣、苗栗縣政府考量將「茶」列入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重點發展作物品項，以協助示範區內農友爭取相關補助。
3. 前揭示範區需簽訂連續維護三年公約，並於第三年完成產銷履歷驗證；另第二年需檢附產銷履歷相關申請簽約證明後，始得撥付補助款。
4. 另請桃竹苗三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，編定「茶園示範區生產維護」自行配合款後，儘速研提計畫並於107年1月31日前送由本署審查。

案由四：如何輔導建置雜糧安全供應鏈，建立國產優質雜糧品牌形象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儘速邀集各轄區農民團體、產業團體召開計畫研提會議，確實轉知相關輔導措施，並調查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之營運主體，送本署各區分署彙整研提農再基金「大糧倉相關計畫」。
2. 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輔導所轄雜糧產區申請產地證明標章，並將申請單位及雜糧品項研提計畫送本署彙辦。另請研議產地證明標章後續行銷推廣事宜，提高申請效益及農友收益。
3. 請各區農業改良場就所輔導之落花生、胡麻、大豆、甘藷、紅豆等作物，視產業規模規劃辦理農民安全用藥及栽培管理教育講習。
4. 以上計畫請於107年1月31日前研提計畫，並送本署審查彙辦。

案由五：規劃辦理107年度「臺灣咖啡展銷活動及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已有屏東縣政府表達有意承辦，請於計畫內容強調推廣行銷做法、經費概算、自行配合款等，儘速研提計畫並於107年1月31日函前送本署審查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中午12時45分

附件、

**茶葉產銷履歷目標面積分配**

**單位：公頃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北區分署** | **中區分署** | **南區分署** | **東區分署** | **合計** |
| **350** | **1,200** | **550** | **200** | **2,300** |